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ANG TEN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須予披露交易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購買權協議 .....	5
特許權協議 .....	6
有關TMG之資料 .....	7
訂立購買權協議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	7
一般資料 .....	8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約年度」	指	就首個合約年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每個接續合約年度，為同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十二(12)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購買權可行使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IL」	指	HTIL Corporation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成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LC」	指	ILC Trademark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特許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由HTIL（作為授權人）與TMG（作為獲授權人）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據此，HTIL已授出專利權及特許權證予TMG，以在地區內就若干獲授權項目之設計、製造、廣告、銷售及宣傳使用商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標」	指	特許權協議所列就地區內之「Lightning Bolt」及「Bolt」多項商標及服務標記
「送運價淨額」	指	TMG就其出售及送運之獲授權項目所收取之發票價，減去退款、信貸及退回獲授權項目之津貼
「購買權」	指	ILC授予TMG以購買所有商標之購買權，惟須依據及符合購買權協議之條件
「購買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由HTIL、ILC與TMG訂立之購買權協議，據此，ILC授出購買權予TMG以購買所有商標
「購買價」	指	TMG於行使購買權時就商標應付之購買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美國及加拿大以及彼等各自之疆土及屬地
「TMG」	指	Textil Manuel Goncalves, S.A.，一家於葡萄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使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曾經、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HANG TEN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執行董事：

陳永燊先生  
孔仕傑先生  
高玉足女士  
王麗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鄺志強先生  
蘇漢章先生

香港主要及總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4號  
樂基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HTIL與ILC（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買權協議，據此，ILC已向TMG授出購買權，以按不少於2,000,000美元但不多於6,000,000美元之購買價購買所有商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購買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買權協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購買權協議

購買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HTIL，授權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ILC，擁有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3. TMG，購買人，為獨立第三方。

## 購買商標之購買權

ILC已授出購買權予TMG以購買所有商標。

## 行使購買權之條件

購買權可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由TMG於行使期行使：

- (a) 最少在兩個合約年度屆滿後；及
- (b) 在購買權獲行使時，特許權協議在當時為有效及可全面行使，且特許權協議於當時並不存在HTIL終止之理由。

## 購買價

在行使購買權時商標之購買價，將為行使購買權前根據特許權協議就兩個連續合約年度所付特許權費平均數額之6倍，惟最低購買價將為2,000,000美元，而最高購買價則為6,000,000美元。

購買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a)購買權獲行使前根據特許權協議就兩個連續合約年度所付特許權費之平均數額；(b)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3,000美元，及(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未計稅項及特殊

項目前及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後)及商標在過往產生微不足道之特許權貢獻,即TMG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在地區發展及推廣商標。經計及上述原因及包括最低購買價2,000,000美元,以及與TMG之公平商討後,本集團認為將購買權之行使價定為過去兩個連續合約年度已付特許權費平均額之6倍屬公平合理,對TMG而言為可以接受。最低購買價及最高購買價為TMG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首三個合約年度的平均最低特許權費約108,000美元之約18.5倍及55.5倍。由於本集團要求購買權協議包含最低購買價,考慮到商標價值同時來自TMG投入之推銷及市場推廣力度,TMG亦要求購買權協議包含最高購買價。購買價較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溢價約60倍(按最低購買價2,000,000美元為基準計算)及溢價約181倍(按最高購買價6,000,000美元為基準計算)。

經參考上述商標之賬面值後,因行使購買權而出售商標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約1,967,000美元(按最低購買價2,000,000美元為基準計算)或約5,967,000美元(按最高購買價6,000,000美元為基準計算)。

### 行使購買權之日期及方式

購買權之行使期由緊隨兩個合約年度屆滿後之日開始,並於購買權協議日期起計滿七年之日終止。HTIL授出優先購買權予TMG,以於其後購買商標。

TMG行使任何購買權須以書面進行。行使購買權而須付之購買價須由TMG向ILC支付。

### 讓予及轉讓

購買權協議任何一方在未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前,概不得讓予或轉讓購買權協議或其項下任何責任。

### 特許權協議

ILC為商標之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HTIL(作為授權人)與TMG(作為獲授權人)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HTIL已授出專利權及許可證予TMG,以於地區內在設計、製造、廣告、銷售及宣傳若干獲授權項目上使用商標。

特許權協議之年期為三(3)年零六(6)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根據協議提前終止或延長則除外。除非TMG在上述三(3)年零六(6)個月之年期或任何其後重訂之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時嚴重違反特許權協



議，則協議之年期將自動重續額外接續三(3)年，各有關年期將於緊隨上一個年期屆滿後開始，直至TMG在當時現有年期屆滿前至少九十(90)日通知HTIL有關TMG不擬重續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特許權及權利。惟特許權協議將於TMG根據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及就購買商標而付款之時終止。

### 特許權費

根據特許權協議，TMG將向HTIL支付特許權費，費率為淨送運價之1%至6%不等，按有關合約年度淨送運價之金額增加而遞減，惟須符合特許權協議所載各合約年度之若干最低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參考本集團就特許商標收取特許權費比率，考慮到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商標並無產生收入或溢利釐定。首三個合約年度之平均每年最低特許權費約為108,000美元。

### 有關TMG之資料

根據TMG所提供之資料，TMG為一家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MG主要從事布料、服裝及配飾之製造、買賣及零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TM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購買權協議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Hang Ten」在內之多個品牌之服裝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授出專有商標「Hang Ten」及有關商標之特許權。ILC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若干商標，包括Hang Ten、商標及授予商標業務。HTIL主要從事授予商標業務。

大約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曾向獨立第三方授予商標特許權，而收取之特許權費金額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根據購買權協議向TMG出售其商標以變現收益對本集團有利。經參考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3,000美元，根據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約1,967,000美元（按最低購買價2,000,000美元為基準計算）或約5,967,000美元（按最高購買價6,000,000美元為基準計算）之收益。倘購買權獲行使，本公司現擬使用所得款項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待審核後，倘若TMG行使購買權及基於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3,000美元，於商標出售完成時，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預期將減少約33,000美元，而本集團所持現金餘額預期將增加購買價之金額，該金額不得少於2,000,000美元及不多於6,000,000美元。於商標售出後，本集團之盈利預期將減少於特許權協議期限內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應收特許權費之金額。本公司預期，商標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權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而購買權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購買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購買權獲行使或轉讓時另行發表公佈。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股權概約	
		總數	百分比
孔仕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00,000	3.69%
高玉足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92%
王麗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記入權益登記冊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886,000	37.66
YGM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200,000	20.48

附註：

1. Asia Wide Servic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孔陳瑞珍女士、孔仕傑先生、孔仲儀女士及孔佩基女士擁有29%、29%、21%及21%。
2. YGM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股東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
			百分比
Chua Kun Yao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William T. De Leon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Johnny Tan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附註：Hang Ten Phils., Corp.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 (c)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孔仕傑先生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內可基於執行董事喪失工作能力、行為不當及破產等理由而被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服務協議，孔先生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酬金每月21,780美元，其後可收取每月19,800美元。孔先生亦可享有相等於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純利3%之花紅。

執行董事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已分別(i)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服務協議（「HT Enterprises合約」）及(ii)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HT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HT分公司合約」）。除另有列明外，該四(4)份服務協議之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並載列如下：

- (a) 每份服務協議之年期（「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3)年，於任期內可基於執行董事喪失工作能力、行為不當及破產等理由而被通知終止合約；
- (b) 根據HT Enterprises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分別於任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收取固定薪金每月8,500美元、每月9,000美元及每月9,500美元，每年獲支付十二個月月薪；
- (c) 根據HT分公司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分別收取固定薪金每年新台幣3,600,000元及每年新台幣2,940,000元，分十二個月支付，而HT分公司董事會可於任期內每週年根據HT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表現而酌情調升薪金；

- (d) 根據HT分公司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享有HT分公司董事會於任期內每週年根據HT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表現而酌情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按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規定）。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